

#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7日，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根据《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位于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白塔路以北，龙嘉路以南，机场东路以东，白云路以西。依托现有A区的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及配套能源中心、供液站、污水处理站、危废库、员工中心等；在冲压车间内新增1条冲压线，在焊装车间内新增焊装生产线，在涂装车间内新增电泳烘房，中涂烘房，面漆及清漆喷漆房，烘干房等。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1.9万台/套轻量化车身部件及0.1万套门盖总成售后服务件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1日，本项目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109-340162-04-01-237049）；2022年6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6月7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关于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审批文号：环建审[2022]48号）。

2022年9月，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7月项目工程竣工，9月进入项目环保设备调试阶段。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33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92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1.6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中新增 1 套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及其排放口（一般排放口），铝打磨区废气排气筒高度增加 7.5m，涂胶废气治理措施未新建，依托整车制造项目，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不变；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条款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 1、废水类别、来源及污染物种类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有冲压车间模具清洗水，涂装车间前处理设备排放的脱脂废水、电泳废水、脱脂废液、电泳废液、薄膜废水、薄膜废液，各循环水系统的排污水、纯水站等排放的浓盐水。

冲压车间模具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SS、石油类；冲压、焊装车间打磨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涂装车间热水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SS、石油类、LAS；涂装车间预脱脂、脱脂废液，脱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SS、石油类、LAS；涂装车间薄膜废水、废液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SS、氟化物；涂装车间电泳废液，电泳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涂装车间打磨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冲压车间、焊装车间、空压站、制冷站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 2、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1）冲压车间模具清洗废水、冲压焊装车间打磨粉尘处理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冲压车间模具清洗废水经车间隔油池预处理，与冲压、焊装车间打磨粉尘处理废水一并经厂区废水管道输送至脱脂废水处理系统，经“破乳+混凝沉淀+斜管沉淀+气浮”处理后再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2）脱脂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脂废液经厂区污水管网输送至脱脂



废液池暂存，定量投加入脱脂废水池，脱脂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输送至脱脂废水池经“混凝沉淀+斜管沉淀+气浮”处理后再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3) 薄膜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薄膜废液经厂区污水管网输送至薄膜废液池暂存，定量投加入薄膜废水池，薄膜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输送至薄膜废水池经“混凝沉淀+斜管沉淀”处理后再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4) 电泳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泳废液经厂区污水管网输送至电泳废液池暂存，定量投加入电泳废水池，电泳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输送至电泳废水池经“混凝沉淀+斜管沉淀”处理后再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5) 综合废水：经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输送至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斜板沉淀+pH 反调”)深度处理，污水站出水部分进入中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冲厕，剩余尾水经 A 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 1、废气来源、名称及污染物种类

项目废气主要为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产生的废气以及其他公辅设施产生的废气。

#### (1) 冲压车间

冲压车间废气主要来源于铝打磨区打磨粉尘(颗粒物)。

#### (2) 焊装车间

焊装车间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工位焊接(电弧焊、点焊)烟尘(颗粒物)、四门一盖打磨区打磨粉尘(颗粒物)、铝盖打磨区打磨粉尘(颗粒物)、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

#### (3) 涂装车间

涂装车间废气主要来源于电泳废气(非甲烷总烃)，电泳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涂胶、中途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调漆间、空桶间、储漆间废气(非甲烷总烃)，喷漆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清漆、套色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RTO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TNV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点补、注蜡废气(非甲烷总烃、苯

系物)。

#### (4) 其他废气

污水站恶臭(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危废库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废气等。

### 2、废气治理措施

#### (1) 冲压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铝打磨区进行整体密闭,设负压集气系统,粉尘经工位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器(4套)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后经厂房集气系统抽出经一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2.5m高排气筒排放(P2)。

#### (2) 焊装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涂胶废气:在胶涂胶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对该部分涂胶废气进行收集,并通过风管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5)排放。

②打磨粉尘:铝打磨室进行密闭处理,打磨粉尘经工位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通过湿式防爆除尘器(3套)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后经厂房集气系统抽出经2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31);

四门一盖打磨区粉尘打磨粉尘经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经4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

③焊接烟尘:电弧焊及点焊焊接工位采用集气罩收集烟尘后经滤筒除尘器(10套)处理后通过10根15m高的排气筒(P15、P32~P40)排放。

#### (3) 涂装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电泳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2.5m高排气筒(P16)排放。

②喷漆废气:本项目涂装车间喷漆房采用汽车行业新一代改良的纸盒干式漆雾净化去除漆雾,经去除漆雾后的喷漆废气分别引入1套沸石转轮浓缩+RTO焚烧装置去除有机废气,清漆喷漆室废气直接引入RTO燃烧室净化处理,废气经24m高排气筒(P43)高空排放。

③烘干废气:烘干室废气(电泳、中途、清漆、套色烘干)污染物主要是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采用热力直接燃烧装置(TNV)焚烧去除有机废气,



涂装车间共配备 4 套 TNV 燃烧净化装置，烘干废气经 4 根 22.5m 高排气筒（P41、P42、P44、P45）排放；烘干段共配置 8 台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8 根 22.5m 高（P46~P53）排气筒排放。

④调漆间、空桶间、储漆间废气处理措施：企业对水性漆调漆间、水性漆储漆间、溶剂漆调漆间、溶剂漆储漆间和空桶间进行密闭处理，并配套建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将油漆在储存、调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并入 24m 高排气筒（P43）高空排放。

⑤点补、注蜡废气处理措施：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2.5m 高排气筒（P26）高空排放。

#### （4）其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对污水处理站生化段废水储存池、格栅间、污泥处理设备（污泥处理采用烘干工艺）、生化池等易产生臭气的处理装置进行密闭处理，采用厂家提供的成套玻璃钢拱形覆盖，并在内布置集气系统对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后废气统一进入一套生物除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29）高空排放。

②危废库废气：危废库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30）高空排放。

③食堂油烟：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冲压车间压力机、焊装车间焊机、涂装车间喷房、各车间送排风机等各种高噪声设备。采取的降噪措施有：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车间全封闭、合理厂区布局；选低转速、低噪声、节能高效风机，风机底座设减振基础，设单独风机间，风管连接处采用软管连接。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冲压废料、废焊丝、废砂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空气过滤器、生化污泥；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槽液过滤材料、废漆渣纸盒、废活性炭、漆渣、废胶、废胶污染物（塑料皮、毛刷等）、含油漆污染物（塑料皮、毛刷）、废油漆、废有机溶剂、含有机污染物、

废涂料桶、物化污泥、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实验室废液、废旧硒鼓、墨盒等；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纸张、塑料瓶、包装纸等。

其中冲压废料、废焊丝、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外售，废砂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空气过滤器作为废工业垃圾处理，生化污泥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滤芯、废反渗透膜交生产厂家回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能源中心内原有的一般固废储存间（建筑面积 1168m<sup>2</su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依托 A 区能源中心北侧原有的 4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总面积 648m<sup>2</sup>），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市容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名称为《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级别：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该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40106-2023-009L。

##### （2）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首次申领排污许可，2023 年 6 月 28 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工作，证书编号：91340111MA2W487N6W001V，有效期 2022 年 5 月 5 日-2027 年 5 月 4 日。

##### （3）地下水防渗措施落实情况

为防范泄漏事故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除设置监控报警、配套有效的收集、处置物资，以保证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外，还通过分区有效防渗，降低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焊装车间（胶桶保温室）、涂装车间、供液站、危化品库、实验室、事故水池、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物料管线、污水管线等区域重点防渗，冲压车间、焊装车间（除胶桶保温室外其他区域）等区域一般防渗，员工中心、发运中心、PDI 等其它区域等进行简单防渗；根据地下水流向，在厂区场地内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要求进行了设置 3 个地下水监测井。

##### （4）规范化排污口落实情况



本项目依托厂区原有设置的 A 区污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已按要求设置相应的污水总排口标牌。污水总排口安装了废水流量、pH、COD、氨氮和总磷在线监测系统；设置符合规定高度的废气排放口，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及 GB/T16157 的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废气排放口均按要求设置相应标识牌。

#### (5) 环境保护距离落实情况

本项目以 A 区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环境防护距离内目前没有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A 区中水回用系统出口 pH 监测结果为 7.1~7.2（无量纲），溶解氧、色度、浊度、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6.2mg/L、<5 度、0.7NTU、0.165mg/L、3.1mg/L、<0.05mg/L、645mg/L，各废水污染物均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冲厕用水标准要求；A 区废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1~7.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4.8mg/L、4.2mg/L、7mg/L、0.299mg/L、<0.06mg/L、1.96mg/L、0.07mg/L，各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①冲压车间铝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6kg/h。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②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9kg/h。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③涂胶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9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1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④焊接烟尘废气排放口 P34、P35、P33、P38、



P36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8\text{mg}/\text{m}^3$ 、 $1.5\text{mg}/\text{m}^3$ 、 $1.8\text{mg}/\text{m}^3$ 、 $1.6\text{mg}/\text{m}^3$ 、 $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34\text{kg}/\text{h}$ 、 $0.028\text{kg}/\text{h}$ 、 $0.027\text{kg}/\text{h}$ 、 $0.016\text{kg}/\text{h}$ 、 $0.023\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限值要求。⑤电泳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41\text{kg}/\text{h}$ 。电泳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1中限值。⑥电泳烘干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text{mg}/\text{m}^3$ 、 $6.60\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16\text{kg}/\text{h}$ 、 $0.076\text{kg}/\text{h}$ 、 $0.036\text{kg}/\text{h}$ 、 $0.230\text{kg}/\text{h}$ 。涂胶、中涂烘干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9\text{mg}/\text{m}^3$ 、 $3.33\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22\text{kg}/\text{h}$ 、 $0.039\text{kg}/\text{h}$ 、 $0.029\text{kg}/\text{h}$ 、 $0.170\text{kg}/\text{h}$ 。清漆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7\text{mg}/\text{m}^3$ 、 $3.25\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51\text{kg}/\text{h}$ 、 $0.030\text{kg}/\text{h}$ 、 $0.025\text{kg}/\text{h}$ 、 $0.178\text{kg}/\text{h}$ ；二甲苯、苯系物未检出。清漆套色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3\text{mg}/\text{m}^3$ 、 $2.39\text{mg}/\text{m}^3$ 、 $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21\text{kg}/\text{h}$ 、 $0.021\text{kg}/\text{h}$ 、 $0.191\text{kg}/\text{h}$ ；二甲苯、苯系物、二氧化硫未检出。电泳、中涂、涂胶、清漆、套色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1中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限值。⑦喷漆、流平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8\text{mg}/\text{m}^3$ 、 $1.9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86\text{kg}/\text{h}$ 、 $0.095\text{kg}/\text{h}$ ；二甲苯、苯系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喷漆、流平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1中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限值。⑧烘干燃烧器废气排放口 P46、P47、P48、P49、P50、P51、P52、P5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9\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 $1.8\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 $1.7\text{mg}/\text{m}^3$ 、 $1.3\text{mg}/\text{m}^3$ 、 $1.2\text{mg}/\text{m}^3$ 、 $1.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最大值分别为  $18\text{mg}/\text{m}^3$ 、 $23\text{mg}/\text{m}^3$ 、 $51\text{mg}/\text{m}^3$ 、 $74\text{mg}/\text{m}^3$ 、 $31\text{mg}/\text{m}^3$ 、 $35\text{mg}/\text{m}^3$ 、 $67\text{mg}/\text{m}^3$ 、 $38\text{mg}/\text{m}^3$ 。烘干燃烧器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中限值。⑨点补、注蜡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679\text{kg}/\text{h}$ ；二甲苯、苯系物未检出。点补、注蜡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1中限值。⑩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5\text{mg}/\text{m}^3$ 、 $0.0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21\text{kg}/\text{h}$ 、 $0.00018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151(无量纲)。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表2中限值要求。⑪危废库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8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7\text{kg}/\text{h}$ ，危废库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限值。

### (3)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2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6\text{mg}/\text{m}^3$ ，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1\text{mg}/\text{m}^3$ ，二甲苯、硫化氢、臭气浓度未检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2中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表2中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1h平均最大值为  $1.3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

###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A区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0\sim 55.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8\sim 49.5\text{dB}(\text{A})$ ，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 (5) 总量

通过验收监测期间数据进行核算可知，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

核心零部件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 2.968t、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6.328t、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0.496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7.953t，满足全厂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40111MA2W487N6W001V）中总量指标要求（扣除“江淮新桥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搬迁项目”排放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pH 监测结果为 7.0~7.2（无量纲），氨氮 0.226~0.472mg/L，耗氧量 0.8~2.7mg/L，氟化物 0.36~0.87mg/L，铜、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均未检出，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 （2）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土壤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未检出，石油烃 25~31mg/kg，土壤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

## 六、验收结论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完成企业排污许可申领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